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告 林玲瑜
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被告 英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宋國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4樓之2房屋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9,9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8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欣叡